关于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网下采购管理规定，更好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建议

目前，根据我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有关规定，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需要经过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该交易平台启用三年多来，在规范药品采购行为、控制药品费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临床必备的药品在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上没有货源而无法采购，不得不在网下进行采购，因此，省政府相关部门又出台规定，限定公立医院每年网下采购药品的品种数不能超过总品种数的3%，网下采购金额不能超过采购总金额的3%，以规范公立医院药品采购。

但是，目前，由于国家药品价格政策的调整以及其他的各种原因，出现了很多品种在药品交易平台上没有厂家挂网或无厂家中标以及原签订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无法继续供应的情况，其中有大部分品种属于临床必需而且无法替代的药物，医院只能在网下进行采购，另外，今年随着药品流通“两票制”的正式实施，药品商业公司之间无法相互调拨，无法供应的情况可能会更加严重，医院不可避免有更多的药品需要要在网下进行采购，所以原来限定的医院每年网下采购品种数不能超过总品种数的3%以及网下采购金额不能超过采购总金额的3%这两个指标，已不适宜于当前的实际情况。

因此，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目前药品供应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网下采购管理规定，以满足患者用药需求，更好为人民健康服务。具体建议如下：

一、公立医院每年网下采购品种数不能超过总品种数的6%，网下采购金额不能超过采购总金额的5%；

二、对部分抢救性用药品种的入市价适当调高，并允许直接挂网；

三、制定网下采购品种目录，对于网下采购品种目录的药品，可直接备案采购，无须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这样在保证临床用药需求的情况下，既防止网下采购范围随意扩大，又能减轻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压力，更重要的是，可简化审批流程，有利于临床工作，有利于推进健康广东的建设。